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柒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補助及獎勵辦法

法 規

行政院農業增產委員會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補助及獎勵辦法

行政院農業增產委員會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補助及獎勵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本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謀農業生產之增加以期振興農村安定民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會指定之農業增產實施區域內所有與農業增產有關機關及團體均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呈請補助或獎勵

第三條 凡依本辦法請領補助費者應先編製事業計劃書及概算書呈請本會核發其呈報程序如左

一、各縣區合作社申請撥發補助費時應造具事業計劃書及概算書一式六份以一份送縣區進委會五份呈行

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地縣聯絡事務所該事務所除抽

存一份外應以一份呈省府進進委員會三份呈行政院

合作事業委員會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抽存一份外應以一份送關係部會一份送本會彙核

二、本會直接委託之機關或團體申請撥發補助費時應造

國民政府令(十八件)

訓令(八件)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會令(二件)

行政院農業增產委員會令(二件)

其事業計劃書及概算書一式六份呈本會彙核

三、其他機關或團體申請撥發補助費時應造具事業計劃書及概算書一式三份送由縣區進委會轉呈省府進委會再由省府進委會轉呈本會彙核

凡領得補助費者應於一個月內或事業終了之一個月內編製事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呈請本會審核其呈報程序與前條

同

第五條 凡領得補助費者不得變更原定事業計劃并不得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凡領得補助費者無論機關或團體本會均得隨時派員查核人員視察其事業進行狀況如認為辦理不善或有與前條規定不合情事時應即停止補助并追繳其已領之金額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布關於本辦法施行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章 農業機關及團體之促進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政府所設農業改進區得發給補助費每月三萬元

第九條 本會對於鄉鎮農業協進會及互助社得發給補助費其標準及數額如左

一、每一協進會農戶數以一千戶為標準去年成立者每會全年補助四千元本年成立者每會全年補助六千元

其不足一千戶者減半發給

二、每一互助社農戶數以一百戶為標準分社全年補助二千元其不足一百戶者減半發給

本會對於縣區合作社社務發給補助費其標準及數額如左
一、縣區合作社支社及分社農技人員之薪津及旅費每人每月補助七千元
二、縣區合作社所屬中學農民訓練活動費平均每人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

第三章 土地開墾及改良之設施
本會對於縣區合作社互助社青少年團及其他團體開墾荒地時得發給開墾費平額之補助費但每畝最多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

本會對於縣區合作社互助社青少年團及其他團體開墾荒地利用及耕地改良時得發給設施費平額之補助費但每畝最多不得超過六百元

第四章 主要農產耕種之改良
凡縣區合作社從事主要農產及油脂作物增產者本會得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助費
一、縣區合作社之試作農場設置經費每畝補助二千五百元

二、互助社及中堅農民之特約農場（包括示範場合作伙田）設置經費每畝試作（稻、甘蔗、大豆）及冬作（小麥、油菜、蠶豆）合計補助一千五百元

凡鄉鎮協進會從事稻作雜糧技術之改善者（包括施肥及稻田品種作選擇之指導獎勵及審察等項）本會得發給補助費每一年十萬元

第十四條

凡鄉鎮協進會從事稻作雜糧技術之改善者（包括施肥及稻田品種作選擇之指導獎勵及審察等項）本會得發給補助費每一年十萬元

第十五條

凡鄉鎮協進會從事稻作雜糧之改善舉行稻作講習會者本會得發給稻作講習會補助費每鄉鎮全年二萬元

凡鄉鎮協進會從事蠶桑之防除者本會得發給防除補助費每一年八萬元
一、鄉鎮協進會從事蠶桑之防除者本會得發給防除補助費每一年八萬元
二、鄉鎮協進會從事蠶桑之防除者本會得發給防除補助費每一年八萬元

凡本年關於種植麻類作物者本會得給予每畝三百元之補助費
第十九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政府主管機關農墾改良區域或縣區合作社設置公共糧倉者得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助費
一、糧牛購入費及飼料費每頭一次補助十四萬元
二、種植購入費及飼料費每頭一次補助六萬元

第五章 農業資料之配給
本會對於縣區合作社社得的各型給化肥料配給對象以主要作物及其他必須之特用作物為標準
第六章 農業技術人員之養成
凡農業增產機關或團體養成農業幹部技術人員時所須調速經費本會得按照人數酌量予以補助

第七章 農業加工及農村副業之倡導
凡農業增產機關或團體養成農業幹部技術人員時所須調速經費本會得按照人數酌量予以補助
第二十二條 凡農業增產機關或團體養成農業幹部技術人員時所須調速經費本會得按照人數酌量予以補助

第二十三條 凡農業增產機關或團體養成農業幹部技術人員時所須調速經費本會得按照人數酌量予以補助
第二十四條 凡農業增產機關或團體養成農業幹部技術人員時所須調速經費本會得按照人數酌量予以補助

第二十五條 凡農業增產機關或團體養成農業幹部技術人員時所須調速經費本會得按照人數酌量予以補助
第二十六條 凡農業增產機關或團體養成農業幹部技術人員時所須調速經費本會得按照人數酌量予以補助

第二十七條

凡農業增產機關或團體養成農業幹部技術人員時所須調速經費本會得按照人數酌量予以補助

第二十六條

凡指定縣區合作建設立農產品加工場者本會得發給補助費但每歲以二百萬元為限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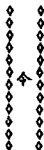
本會對於著作農產油茶及其主要作物之增產補助暨獎勵

第二十八條

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得隨時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江蘇省省長任授道呈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長林文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江蘇省省長任授道呈請任命王景石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秘書主任林文鈞開停常帶政陳德律莊繼祥有過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書記官外授為江蘇省政務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政 廳 科 長 林 文 鈞
政 務 廳 秘 書 主 任 林 文 鈞
政 務 廳 秘 書 王 景 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為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李建綱呈請辭職少校科員李占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強為陸軍部軍學司少將科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陸 軍 部 部 長 葉 蓬
陸 軍 部 軍 學 司 中 校 科 員 李 建 綱
陸 軍 部 軍 學 司 少 將 科 長 張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李占春為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陸 軍 部 部 長 葉 蓬
陸 軍 部 軍 學 司 中 校 科 員 李 占 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宣傳部諮詢委員吳念中另有任用吳念中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湖北省保安教導團團長劉明友另候任用劉明友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任命李樹煥爲警衛第二師第五團中校團附張純良爲警衛第二師第五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 院 主 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行政 院 主 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經理總監部主計署預算處上校科員蔣平階呈請辭職中央憲兵司令部上校參謀長王炳麟憲兵第二團上校團長劉長慶另有任用蔣平階王炳麟劉長慶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中校技術教官馬樹文少校體育教官姜榮華同少校秘書鄭重宜同少校連記員尤殿深總務組少校科員朱應通同少校書記姜壽生教務組少校科員宋中裕另有他就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〇二團少校團附孟月亭另有職務均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 院 主 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任命陳正奇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 院 主 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陳昌運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謝陳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徐志明為經理總監部軍需署處少校科員李鴻儒為政治部警衛隊少校軍需處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劉純淨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入伍生團少將團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謝陳中央陸軍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孫金聲為中央陸軍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中校科員朱孝揚魏廷勳為中央陸軍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王炳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上校團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軍部部長 葉 遜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駐紮北線哨主任孫良城呈請任命魏錦克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〇二團少校團附並明復爲陸軍第三十六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毛文杰爲陸軍第三十七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兼湖北省保安司令楊揆一另有任用楊揆一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葉達兼湖北省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特派劉玉書爲湖北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綏遠總署督辦杜錫鈞呈附本兼各職杜錫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派門致中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綏遠總署督辦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據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解該省陸機專款國幣八百四拾四萬四千〇陸拾陸元陸角陸分並附該省各縣市機關呈繳國防飛機金一覽表一紙除令發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外請鑒核等情該省人民輸財衛國該省長勳於督導尚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祿字第八一一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六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會議機調整方案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並分令立法院備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院備查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會遵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
立法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調整機構方案一份組織系統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六〇六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一四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爲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在各部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並分令立法院備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長 陳昭瑛
監察院長 顧忠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六〇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為紀念 汪故主席，已設置 汪先生紀念堂，並設管理處，直隸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掌理徵集保管，遺著遺囑遺物等事項一案，復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一四五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直轄各機關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此令

計附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補助及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長 陳 君 慧

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 總字第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補助及獎勵辦法公布之

（完）